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与会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审议和听取了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等 13 项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履职，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起到重要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

2.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审议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3. 开展专项检查。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成都分行开展了案件防控检查和消费者保护调研工作。

4. 审议预决算等财务管理有关议案。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监督公司的预算安排、利润分配等与公司发展实际相匹配。

5. 监督财务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要求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前期准备和衔接工作。

6. 续聘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 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督促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外部审计进展，审阅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初步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明确具体的工作计划，积极履职，提供专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贵阳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雄、母锡华、罗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